

離 婚 協 議 書

立離婚書人^男女 (以下簡稱^甲乙方) 茲同意離婚條件如後：

- 一、 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。
- 二、 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- 三、 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子(女) 約定歸 方行使權利負擔義務。
- 四、 特約條件：

立離婚書人

甲方(男)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乙方(女)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： (簽名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依民法第一〇五〇條規定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，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